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91363416號



主旨：公告110年臺灣省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、家庭財產一定金額與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、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及無扶養能力家庭財產一定金額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4條、第4條之1、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2條及第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0年臺灣省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公告金額定為新臺幣(以下同)1萬3,288元；低收入戶動產限額每人以7萬5,000元為限；不動產限額每戶353萬元。申請人原符合109年度低收入戶，但其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未增加者，不受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家庭財產(不動產)限額規定之限制。

二、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

每月不超過1萬9,932元；動產限額每人以11萬2,500元為限；不動產限額每戶530萬元。申請人原符合109年度中低收入戶，但其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未增加者，不受社會救助法第4條之1第1項家庭財產(不動產)限額規定之限制。

三、「無扶養能力」動產及不動產限額，為未超過上開低收入戶動產及不動產限額。

部長陳時中